

1.检查单：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检查单》

2.检查模块：上网场所经营资质

3.检查项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

4.检查内容：是否存在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

5.检查标准：

合格情形：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依照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有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

不合格情形：a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未按《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》规定办理审批手续。

b 未持有《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》。